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人即

兒 童 甲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)

相對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乙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丙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5月25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乙為甲之父、法定代理人丙為甲之母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及乙、丙之身分識別資訊，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，本裁定爰不記載甲及乙、丙之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，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乙因不耐甲哭鬧，而於民國112年5月22日，未慮及甲尚年幼，無自保能力，竟為將甲關在衣櫥內、責打甲之腳底板，有造成甲嚴重傷害之虞等行為；又乙過往曾於情緒失控下，向聲請人之社工表示，將要攜甲外出乞討以換

取生活費，並揚言欲殺死甲及丙；而丙為身心障礙（智能障礙）者，評估其保護能力有限，為確保甲之人身安全，經聲請人社會局評估甲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1項規定，自112年5月23日下午3時許，緊急安置甲於適當處所並通知本院，並由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25日止。因丙為身心障礙、無照顧經驗、工作狀況不穩定，且長期習慣網路交友，目前再次懷孕，無法提供甲適切保護；而乙目前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輔導，但經評估乙對於生活及家庭的價值觀念扭曲、親子觀念薄弱，無法擔負教養責任，又其工作狀況長期不穩定，致親職功能仍不佳，且目前亦有交往對象同居中；另丙之親屬均表達無照顧甲之意願，故現無合適之人可提供照顧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之照顧及保護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准將甲自114年2月26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三、按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89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審酌上開資料，顯示甲為1歲餘之幼兒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尚需成人保護及照顧，然乙與丙皆為身心障礙者，復為新手年輕父母，照顧能力本已有限，而經聲請人之社工追蹤輔導期間，兩人亦確有照顧品質不佳之情形；又於112年5月22日，乙因不耐甲哭鬧，而為將甲關在衣櫥內、責打甲之腳底板等，有嚴重危害

安全之舉動，且乙過往曾於情緒失控下，向聲請人之社工表示，將要攜甲外出乞討以換取生活費，並揚言欲殺死甲；又乙目前工作狀況不穩定，目前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輔導，但經評估親職功能仍不佳；而丙則為身心障礙者，雖亦已完成親職教育輔導，但受限於智能，對於親職教育理解力不足，現工作狀況也不穩定，亦無法對甲提供適切保護；此外，乙、丙業於113年10月8日經本院113年度婚字第258號判決離婚，加之乙目前有同居女友、丙則透過網路交友再次懷孕。依上可見，乙與丙顯然皆無法提供甲安全、適當之照顧，均不適任甲之照顧者，且乙之親屬與乙、丙關係惡劣，又遇乙之祖父中風之重大事件，無力接手照顧甲，而丙之親屬均表達無照顧甲之意願，是綜上評估，本院認乙、丙及其家人均無法提供甲關懷、安適之環境，甲現階段返家仍無法獲得合適之照顧，自不宜遽令返家。此外，經詢問後，乙、丙均表達同意延長安置之意願，有乙、丙之電話記錄附卷可參，故為持續提供甲較為安全、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，依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，自應繼續延長安置甲，妥予保護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長慶